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11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马益平先生、楼金先生、蒯一希先生、郑志勇先生、林强先生、盛晓霞女士、杨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鹏先生、贾佑龙先生、刘初旺先生、赵小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确定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

按所拟方案确定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杰

汪立荔

朱建伟

缪建泉

2023年12月2日